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 - 06 号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 - 06 号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申请人”）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及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情形；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3) 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上市所涉及的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评价该等事项的资格。

(5)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及上市申请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上市申请人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1.2 上市申请人 2007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3 综上,本次上市已经上市申请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批准和授权,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上市申请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57 号文件批准,由浙江宏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人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000100815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综上，上市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上市申请人已经有权机关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等股票已公开发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2007年7月11日以《关于核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74号）核准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新股。

根据《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7]第1447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上述股票已经公开发行。

发行人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上市申请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8,033.88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总额为2,7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上市申请人的股本总额为10,733.88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其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2,7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上市申请人股份总数为10,733.8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25.1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上市申请人的确认和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7]第 024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综上，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股票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上市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所持股票流通限制的承诺

4.1 上市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国甫先生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申请人的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担任上市申请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5.1 本次上市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西证券”）保荐。山西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5.2 山西证券指定自然人王颖和周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该等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

6.1 上市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2 上市申请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十二个月内（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基准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王 丽_____

经办律师:马 恺_____

范利亚_____

2007年 月 日